

中 央 政 府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

審 計 部



#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

審計長 林慶隆

### 前 言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政府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之保育，及有效提升其供水能力，保障民眾用水權益，行政院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4 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條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規定，接續第 1 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止，分 3 個年度實施。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數 110 億 3 千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880 萬餘元，審定歲出實現數 37 億 8 百餘萬元，應付保留數 63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0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100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配合歲出經費之保留，繼續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 90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茲當本特別決算審核完竣，謹依法編具審核報告，提請 審議。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1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1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3
參、重要審核意見	5
乙、最終審定數額表	20
壹、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20
貳、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21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22
丙、平衡表之查核	23
丁、其他附表	24
壹、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24
貳、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26
參、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28
戊、附錄	30
立法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30



# 甲、總 述

##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編列 110 億 3 千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110 億 3 千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茲將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 一、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 110 億 3 千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億 8 百餘萬元 (33.62%)，應付保留數 63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 (57.78%)，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0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9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 (8.60%)。茲將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述並表列如次：

(一) 行政院主管：預算數 1 億 5 千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00 萬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1 億 3 千餘萬元 (87.30%)，應付保留數 800 萬元 (5.34%)，保留原因同前修正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104 萬餘元 (7.36%)，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二) 經濟部主管：預算數 83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82 萬元，主要係無須保留之委辦經費賸餘；審定

實現數 20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 (24.84%)，應付保留數 62 億 1 百餘萬元 (74.34%)，主要係中庄調整池工程修正計畫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各分項工程尚辦理中；龍潭淨水場擴建統包工程因地目變更延宕完成，影響後續工程推動等因素，爰第 2 階段執行計畫執行期程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民國 102 年底，相關經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6,857 萬餘元 (0.82%)，主要係徵收土地及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三) 交通部主管：預算數 3 億 1 千 8 百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92.15%)，預算賸餘 2,496 萬餘元(7.85%)，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四) 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數 22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98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經費賸餘；審定實現數 12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54.62%)，應付保留數 1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7.35%)，主要係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程位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且受颱風豪雨影響施工進度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水土保持工程未及撥款或工期未屆等因素，致須保留至民國 101 年度繼續辦理。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8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 (38.03%)，主要係原計畫工程因現地自然復育良好，或因應民眾要求，縮小工程規模或取消施作，及工程發包結餘。

##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部分執行情形表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實現數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金額	%	
合計	11,030	3,708	33.62	
經濟部主管	8,342	2,072	24.84	主要係中庄調整池工程修正計畫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各分項工程尚辦理中；龍潭淨水場擴建統包工程因地目變更延宕完成，影響後續工程推動等所致。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19	1,212	54.62	主要係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程位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且受颱風豪雨影響施工進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水土保持工程已完工未及撥款、工期未屆；原計畫工程因現地自然復育良好，縮小工程規模或取消施作等所致。
行政院主管	150	130	87.30	-
交通部主管	318	293	92.15	-

### 二、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10 億 3 千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880 萬餘元，係配合歲出之修正，同額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10 億元 (9.07%)，保留數 90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 (82.33%)，係因特別預算所需資金，部分先由國庫調度挹注，須撥還國庫，及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00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 (8.60%)。

###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政府為賡續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編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止，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下游供水

區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上游集水區保育治理等，經編列 7 項工作計畫，分由經濟部水利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 5 個機關執行。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包括「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治理」、「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及「山坡地治理」等 4 項，原因詳「壹、預算執行之審核」說明。另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按工作內容分為「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及「集水區保育治理」等 3 項分項計畫，計 21 項實施計畫，茲將各實施計畫執行進度表列如次：

單位：%

分項計畫名稱	實 施 計 畫 項 目	期 程 ( 年 度 )	預 定 進 度 ( 註 1 )	實 際 進 度	比 較 增 減
緊急供水工程暨 水庫更新改善	1. 提升壩頂緊急抽水能力至96萬噸及下游輸送管線	95—97	100.00	100.00	—
	2. 電廠及永久河道放流口緊急修復	95—97	100.00	100.00	—
	3. 桃園、新竹工業區地下水備援供水執行計畫	已報經行政院同意取消辦理			
	4. 低水位時供水應變工程	95—96	100.00	100.00	—
	5. 增設水庫取水工程	95—98	100.00	100.00	—
	6. 後池改善、備援水池及河槽人工湖	95—102	29.87	27.89	- 1.98
	7. 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	95—102	75.71	74.42	- 1.29
	8. 增設水庫防砂設施工程	95—101	72.81	76.87	+ 4.06
	9. 調查、規劃、試驗及研究	95—102	85.00	85.00	—
	10. 水文及水質試驗監控中心新建工程	98—100	100.00	97.33	- 2.67
	11. 水庫相關設施修復及週邊環境改善	95—102	90.69	90.56	- 0.13
	12. 水庫泥砂淤積	95—102	94.66	95.10	+ 0.44

單位：%

分項計畫名稱	實施計畫項目	期程 (年度)	預定進度 (註1)	實際進度	比較增減
穩定供水設施 及幹管改善	1. 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	95	100.00	100.00	—
	2. 石門淨水場增設50萬噸原水蓄水池	95	100.00	100.00	—
	3. 龍潭淨水場擴建	95—100	100.00	96.84	- 3.16
	4. 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含南北桃連通計畫)	95—101	74.75	73.66	- 1.09
	5. 桃竹雙向供水計畫	95—97	100.00	100.00	—
集水區保育治理	1. 土地使用管理	95—100	100.00	98.41	- 1.59
	2. 土地使用與環境生態、防災監測	95—100	100.00	100.00	—
	3. 水庫集水區保育	95—100	100.00	99.85	- 0.15
	4. 保育防災教育宣導	95—100	100.00	100.00	—

註：1. 本表所列預定進度係按行政院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42985 號函核定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階段修正執行計畫後之預定進度。

2. 資料來源：依據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彙整。

### 參、重要審核意見

一、水庫治理工作已漸次完成並發揮功效，惟整治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因應近年颱風豪雨災害造成石門水庫原水濁度驟升，屢影響淨水場淨水功能及民眾用水權益，分 6 年 2 階段以特別預算方式籌措 250 億元，加快水庫治理速度，提升穩定供水能力。為接續第 1 期執行計畫之延續性工作，行政院依滾動式檢討後核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階段執行計畫，實施期程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並編列歲出預算 110 億 3 千萬元，預計全部工作完成後，可維持水庫正常營運，延長水

庫使用壽命，並提升桃園地區供水穩定度。執行結果，在確保水庫營運功能方面，已使石門水庫有效總容量維持在 2 億 800 萬立方公尺左右；在穩定供水方面，已於近年颱風期間發揮降低淨水場原水濁度，並增加備援供水量等功效，避免缺水事件發生。惟查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事項：(一) 中庄調整池、龍潭淨水場擴建、電廠防淤工程等主要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執行過程未盡審慎周延，肇致執行進度落後 2 至 4 年，應付保留數高達 63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57.78%，亟待檢討加速辦理，俾儘速發揮計畫預期效益；(二) 水庫抽泥暫置於沉澱池之淤泥必須經過自然沉降壓密脫水後方能有效處置，又沉澱池土方清運因受限土資場收容量有限，影響整體清運效率。本整治計畫水庫泥砂浚渫工程預計完成庫區下游段浚渫 115 萬立方公尺、沉澱池土方清運 145 萬立方公尺，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庫區下游段實際浚渫 103 萬餘立方公尺，占預計浚渫量之 89.57%，沉澱池土方實際清運 82 萬餘立方公尺，僅占預計清運量之 56.98%，導致水庫抽泥浚渫作業未能依預定計畫推動，允宜持續辦理清運，並研議多元之淤泥去化管道，以降低清淤成本並提高清淤速率，達成延長水庫壽命目標；(三) 本整治計畫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項下之中庄調整池工程遲至民國 97 年底始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之可行性規劃與環境調查作業，嗣經環評主管機關於民國 98 年 10 月審查通過，致計畫經費無法於民國 100 年底執行完成。「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項下之龍潭淨水場擴建工程預計於民國 96 年底

前完成用地取得相關工作，民國 98 年底前完成工程施工及試車，因淨水場開發計畫修正、地目變更及建造執照未如期取得等，致開發計畫變更遲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始獲核定，並迄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始取得龍潭淨水場擴建案之建造執照，已逾原計畫期限 4 年，影響該淨水場每日增加 14 萬立方公尺備援供水能力之達成。另部分保育治理工程增辦緊急災害處理工程大多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後始發包，故未能於民國 100 年底前辦理完成，須保留於民國 101 年度繼續執行。惟對於上開重要整治計畫之執行窒礙癥結問題，推動小組未盡發揮特別條例賦予整治計畫之審查、督導及管制考核功能，亦未能督促及時有效解決，允宜強化推動小組幕僚作業及督導管制功能，以提升整治計畫執行成效；(四)本整治計畫執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以「自然植生覆蓋」解除列管之超限利用山坡地，仍有超限利用情形，且有新增超限利用土地，顯示執行機關對於石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解除列管作業未臻健全，影響山坡地保育成效，經分別函請各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各機關將積極改善，落實執行。

**二、水庫排砂防淤執行措施方案之治理量能尚有不足，亟待強化，俾有效提升水庫容量及使用壽命。**

石門水庫為多目標水庫，具有給水、發電、防洪、觀光等多項功能，因此水庫容量之維持甚為重要。該水庫原設計總蓄水量為 3 億 912 萬立方公尺，民國 90 至 94 年間，因桃芝、納莉、艾莉、海棠、瑪莎等颱風

相繼來襲，屢屢引發其集水區嚴重土石災害，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636 萬立方公尺，約占總蓄水量之 28%，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壽命，亦使桃園地區潛存缺水風險。為解決上開問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49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表 1)，分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增設水庫防砂設施工程」、「水庫相關設施修復及週邊環境改善」、「水庫泥砂浚淤」，及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交通部、桃園縣、新竹縣政府等機關執行「集水區保育治理」等子計畫，以排除庫區淤砂，並抑制泥砂落入水庫蓄水區域內，該等子計畫執行完成後，預計每年可減少淤砂 237 萬立方公尺。惟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8 年度「石門水庫上游攔砂壩清淤方式可行性規劃」之委託研究報告推估，石門水庫年平均泥砂進流量為 350 萬立方公尺，上述推估石門水庫每年平均泥砂進流量 350 萬立方公尺與本整治計畫預計每年可減少之淤砂量 237 萬立方公尺相抵後，其每年泥砂進流量仍有 113 萬立方公尺之治理缺口尚待處理。顯示本整治計畫執行完成後，尚無法澈底解決水庫淤積量逐年增加問題，長期而言，淤積量仍將逐年攀高，恐無法有效維持庫容。經建請行政院督促本整治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針對水庫累計泥砂淤積量將持續增加問題，允宜及時整合各有關機關研謀或強化水庫排砂防淤執行措施方案，進而達成延長石門水庫壽命之目標。據復：經濟部已研訂近、中、長期排砂防淤目標，並依照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水砂特性，持續推動辦理上游減淤蓄洪、

中游導淤分洪、庫區排淤排洪、下游放淤放洪等策略方案，以達流域整體水砂平衡。

表 1 水庫排砂防淤措施計畫項目及預期成果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	執行經費	執行內容及每年排砂效果
總計		4,938	下列排砂防淤措施完成後，可減少淤砂量 237 萬立方公尺。
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	2,052	
1. 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		1,042	永久河道放流口減砂量 17 萬立方公尺、電廠防淤 100 萬立方公尺。
2. 增設水庫防砂設施工程		50	辦理水庫防淤相關先期作業及研究。
3. 水庫相關設施修復及週邊環境改善		490	義興及羅浮清淤 40 萬立方公尺。
4. 水庫泥砂浚漂		470	抽泥浚漂 40 萬立方公尺。
集水區保育治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交通部、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	2,885	進行集水區保育治理後，減砂量約 40 萬立方公尺。

資料來源：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整理。

**三、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與協調聯繫功能，有待加強，以確保治理成果及消弭潛存缺水風險。**

為抑制石門水庫集水區崩塌地產生及降低颱風期間之原水濁度，本整治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子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8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5 個機關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土地使用管理等工作，執行結果，實現數 17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依照石門水庫集水區歷年航照影像與衛星影像判釋各期崩塌地的新生、既有與復育狀況結果，民國 95 年底本整治計畫執行前，石門水庫集

水區既有崩塌地面積共 1,007 公頃，經計畫整治後，仍有 208.36 公頃崩塌地尚未完成復育（表 2）。又為檢測本治理計畫整治期間之水庫水源泥砂濃度，該局於民國 97 至 99 年間於秀巒、玉峰、稜角、高義及霞雲等水文測站實測石門水庫水源泥砂濃度結果，雖在低流速時，輸送土砂量較整治前有減少的趨勢，惟在高流速時，泥砂濃度並無明顯改善，顯示治理工作仍有待加強執行。另外各機關在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時，亦間有協調不足情事，例如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蓄水範圍私有土地及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已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登記之 37 筆國有土地之撥用、價購、徵收及補償等土地使用管理工作，因權利人不同意協議補償及不願意提供使用同意書，或申請撥用案經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不同意，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尚有 27 筆土地無法續辦撥用作業；再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編列足額預算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且其改正造林之後續撫育管理經費尚未籌措等不利於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之有效達成情事，均亟待強化各機關協調聯繫功能，俾落實各項土地使用管理工作，有效抑制崩塌地產生，降低颱風期間原水濁度，以消弭桃園地區潛存缺水風險，經建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據復：該院已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持續推動保育治理工作，經濟部亦將督促水利署暨所屬北區水資源局賡續落實辦理水庫蓄水範圍治理，並持續要求該局基於水庫管理機關立場，透過環評、水保計畫及區域計畫審查平台，強化聯繫與整合事宜。

表 2 石門水庫集水區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崩塌地復育情形統計表

單位：公頃

年度	尚未復育面積	累計復育面積	累計崩塌地總面積 (含新生崩塌地)	復育率(%)
98	401.34	652.24	1,053.58	61.91
99	223.60	830.93	1,054.53	78.80
100	208.36	853.65	1,062.01	80.38

資料來源：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整理。

四、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重大整治工程未盡審慎周延，導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延宕計畫效益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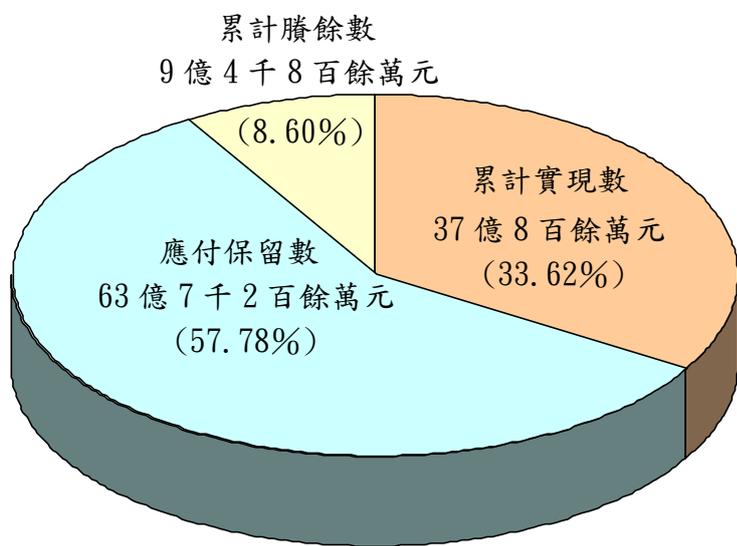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整治計畫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子計畫，編列經費達 59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9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之先期作業，未就工區內有害廢棄物掩埋數量詳細調查，亦未就蓄水方式及攔河堰型式審慎擬定工程計畫，復於工程基本設計階段，未依照核定計畫內容落實執行，並審慎評估經費資源有限，即大幅度變更工程實施內容，且增加鉅額工程經費，反而降低調整池之備援供水能力，縮減原計畫效益，延宕完成期限 1 年 6 個月，預計至民國 104 年 6 月始能發揮計畫效益；(二) 增設取水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審慎周延，致施工期間變更設計頻仍，衍生履約爭議須耗時處理，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廠商覈實按圖說施作，延宕至工程驗收階段始發現與契約不符之工項，致該項

工程原預計於民國 97 年底完工，已逾計畫執行期限 3 年尚未興建完成，並造成不經濟支出 1,809 萬餘元。又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本治理計畫之「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子計畫，編列經費 21 億 9 千 9 百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龍潭淨水場擴建計畫工程用地開發作業未盡審慎周延，漏未將現有廠區內之既有建物納入檢討，致原申請之開發強度不敷計畫興建需求，須重新辦理開發申請，耽延用地取得期程 4 年，且因尚未取得用地開發許可，即發包施工，遭地方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予以停工處分，有損政府形象，致該工程原預期於民國 98 年底完成，已逾計畫期限 2 年仍未完工，延宕計畫效益發揮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五、整治計畫推動小組之督導及管制考核未臻完善，亟待強化及發揮功能。**

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應依工程、水利、環境、生態專業組成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及政策協調等工作」。又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本計畫推動小組幕僚作業。查本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110 億 3 千萬元，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37 億 8 百餘萬元，已實現比率僅 33.62%；保留轉入下年度執行數

高達 63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 (57.78%)，累計賸餘數 9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未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雖定期召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金額比率圖

組」暨「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小組」等相關會議，惟對於該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因中庄調整池工程之基本設計遲未定案，執行進度自民國 99 年度起已呈現落

後情形；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因龍潭淨水場擴建工程用地開發申請未符計畫興建需求，於民國 98 年 2 月重辦開發申請，迄民國 100 年底仍未完成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以及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之崩塌地整治、土地使用管理存有執行延宕與窒礙問題等，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僅於歷次會議中重複督促各執行機關進行改善，未積極深入查察問題癥結，並及時協助執行機關有效解決，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歲出預算已實現比率偏低，亟待檢討強化推動小組幕僚作業之督導及管制考核功能，以提升整治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以落實治理政策之推動。據復：將加強幕僚作業，適時於推動小組會議中，由執行進度發生落後之機關

進行專案報告，以強化督導管制功能。

**六、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庫泥砂浚渫工程未妥覓污泥最終去處，限縮浚渫執行量能，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亟待積極趕辦。**

經濟部水利署為確保石門水庫進水口免於淤塞，減緩水庫淤積上升壓力、延長水庫壽命，於本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項下編列 4 億 7 千萬元，由該署北區水資源局負責辦理「水庫泥砂浚渫工程」，預計完成庫區下游段浚渫 115 萬立方公尺、沉澱池土方清運 145 萬立方公尺，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經查該署於第 1 階段執行期間，因淤積污泥最終去處未獲解決，實際僅清運沉澱池淤泥約 44 萬餘立方公尺，占預計清運量 70 萬立方公尺之 62.96%，導致水庫抽泥浚渫作業遲遲無法依預定計畫推動，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預期目標。本部曾於民國 98 年 6 月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利用公共工程土方交換，規劃淤泥多元化處理利用，及成立淤泥處理專區等措施改善。惟經持續追蹤第 2 階段之水庫泥砂浚渫工程執行情形，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庫區下游段浚渫 103 萬餘立方公尺，占預計浚渫量之 89.57%，沉澱池土方僅清運 82 萬餘立方公尺，占預計清運量之 56.98% (表 3)，均未達成階段目標，顯示該局仍未能具體落實其所提改善措施，淤積污泥最終收容處理量尚有不足，限縮浚渫量能，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促該局針對問題癥結積極妥謀善策，以延長水庫使用壽命。據復：已循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方式開始清運沉澱池土方，預估於民國 101 年底可完成計畫目標量，並將試辦河道堆淤等多元化處置方式，以增加淤泥去化管道。

表 3 石門水庫整治計畫第 2 階段抽泥浚淤及沉澱池淤泥清運執行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

年度 工作項目	98	99	100	合計	計畫目標量	達成率 (%)
抽泥浚淤量	135,000	480,000	415,016	1,030,016	1,150,000	89.57
沉澱池清運量	233,407	367,946	224,817	826,170	1,450,000	56.98

資料來源：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整理。

七、經濟部水利署增置水庫攔污索之規劃設計有欠周延，肇致使用效益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石門水庫每逢颱風豪雨，大漢溪水流挾帶大量浮木進入庫區影響水庫營運，由該署北區水資源局於民國 95 年 8 月、民國 97 年 6 月分別於阿姆坪及溪口台等地設置 2 道攔污索(工程結算金額 3 千 4 百餘萬元)，以避免石門電廠發電機組及永久河道放流口閘門發生故障。惟該局辦理規劃設計時，未能審慎評估水庫上游水流狀況等影響因素，以致設置完成後之攔污索遭掩埋復又拉升情形一再發生，肇致其中 1 道攔污索之浮體及鋼網於民國 98 年 8 月損壞，另 1 道於民國 100 年 5 月遭掩埋，其法定使用年限 20 年，惟實際使用期間均僅約 3 年，顯未發揮財物使用效益。且原設置於阿姆坪之攔污索，因浮體及鋼網已多處毀損，經切除遭掩埋之索體後擱置於阿姆坪抽砂場，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底止已逾 2 年 8 個月，亦未積極評估是否仍具修復使用價值，任其閒置，均亟待檢討改善妥為處理，以發揮財物應有功能，經函請經濟部

水利署督促該局妥為檢討。據復：該署北區水資源局已就攔污索型式、使用需求及修復之經濟效益進行評估，並依據區域水情與水庫水位高低、汛期與非汛期不同需求，重新訂定相關操作程序，以利嗣後辦理攔污索設施調整與維護管理工作。

八、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採購案之審標作業未盡審慎，衍生爭議且須費時釐清解決，耽延後續執行進度與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為使石門水庫電廠設施能於洪水期間，具有排放水庫渾濁原水之功能，減緩水庫淤積速度，於本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10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由該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作，包括電廠防淤第 1 期工程，係將電廠 2 號機組之壓力鋼管改造為專供排砂設施使用，電廠防淤第 2 期工程則將電廠 1 號壓力鋼管新增分歧管接至電廠 2 號發電機，以維持原有 1 號及 2 號發電機組正常發電功能，預計於民國 100 年底完成後，每年可增加水庫排砂 100 萬立方公尺，惟該局辦理電廠防淤第 1 期工程於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決標，因工程採購審標作業欠當，衍生爭議而與原得標廠商終止契約，延宕計畫執行進度 1 年 10 個月後，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重新辦理發包，預計於民國 101 年 6 月 9 日竣工。又電廠防淤第 2 期工程雖因與第 1 期工程之工址重疊而遲未發包，惟該局未盡積極辦理相關前置作

業，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第 1 期工程已近完工階段，第 2 期工程仍未公告招標，亦未完成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審核等工作，耽延後續執行進度與成效，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促該局妥為檢討。據復：該署已督促所屬北區水資源局積極趕辦電廠防淤第 1 期工程，並將於每月召開之工作執行檢討會議中追蹤辦理情形，確保電廠防淤第 2 期工程得以接續推動。

**九、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迄未依計畫完成石門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事宜，亟待積極辦理。**

依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規定，水庫集水區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管理機關管理之。同法第 19 條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重點如下：一、水庫集水區：以涵養水源、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復依「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 3 條規定，水庫集水區係指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水庫集水區劃定面積廣大，涵蓋大部分非土石災害地區、管理法規重疊，中央單位權責難以釐清，地方推動阻力不斷，將俟水土保持法修正後辦理為由，迄未完成石門水庫集水區之劃定公告及後續管制作為，核與上揭規定未合。又石門水庫原設計總蓄水量 3 億 912 萬立方公尺，民國 100 年底之有效總容量 2 億 876 萬餘立方公尺，有效比率僅 67.53%，該局未重視非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開發行為對山坡地水土保持之危害，及農

耕行為使用農藥對水庫水質之影響，且未積極克服困難，依計畫將石門水庫集水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實施必要之管制作為，已影響石門水庫之整治成效，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石門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業務，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移由升格準直轄市之桃園縣政府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接續辦理，該會水土保持局將積極協助該府辦理劃定相關作業。

#### **十、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解除列管作業未臻健全，影響山坡地保育成效。**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91 至 96 年度執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列管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之超限利用山坡地計 1,859 筆，面積 939 公頃，截至民國 99 年底，已解除列管者計 1,630 筆，面積 805 公頃，約占原列管超限利用面積之 85.73%。惟該等以「自然植生覆蓋」解除列管之超限利用山坡地，前經本部於民國 100 年 2 月間分析石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航照圖資結果，發現疑似仍有超限利用情形，且有 71 筆土地，疑為新增超限利用土地，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嗣經水土保持局依據桃園縣政府查復結果函復稱，除 63 筆疑似超限利用外，其餘均無超限利用，已解除列管。經再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間抽查解除列管情形，發現仍有部分土地疑似超限利用，顯示水土保持局對石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解除列管作業未臻健全，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注意檢討改善。據復：針對疑似違反水土保持法部分，該會水土保持

局已要求地方政府儘速派員認定有無違規情事，並依法辦理，後續將併同超限利用之督導措施，持續追蹤列管。

**十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執行收回租地之林相管理、水土保持局執行防洪構造物之巡查養護及崩塌地之追蹤復育，有待加強辦理。**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計畫，編列預算 22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竹林租地收回後未妥善管理，未能降低竹林地發生地滑及崩塌之風險；(二) 未督促所屬及地方政府依規定巡查防洪構造物；(三) 未積極研析及追蹤崩塌地之後續復育處理情形等缺失，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注意檢討改善。據復：(一) 該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已於民國 100 年度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桂竹林經營作業法對林分動態變化之研究」，以適度整理林相，改善竹林劣化情況；(二) 該會水土保持局未來將加強治山防災構造物之巡查工作，必要時會同專家學者共同辦理現勘，以落實工程養護及巡查制度，保障山坡地安全；(三) 該會林務局已委託專業廠商就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範圍進行土砂監測調查、崩塌地變遷歷程及相關分析探討，未來將持續追蹤並檢討規劃，作為治理工作之參考；水土保持局對於一定面積以上之崩塌裸露地，將評析其有無保全對象或持續擴大之虞，追蹤其後續變遷情形，必要時研議採行因應作為。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乙、最終審定數額表

### 壹、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歲 出 合 計	11,030,000,000.00	10,090,037,585.00	10,081,234,196.00	100.00	-948,765,804.00	8.60	-8,803,389.00	0.09
經濟發展支出	11,030,000,000.00	10,090,037,585.00	10,081,234,196.00	100.00	-948,765,804.00	8.60	-8,803,389.00	0.09

## 貳、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1,030,000,000.00	100.00	10,090,037,585.00	100.00	10,081,234,196.00	100.00	- 948,765,804.00	8.60
債務之舉借	11,030,000,000.00	100.00	10,090,037,585.00	100.00	10,081,234,196.00	100.00	- 948,765,804.00	8.60
二、支出合計	11,030,000,000.00	100.00	10,090,037,585.00	100.00	10,081,234,196.00	100.00	- 948,765,804.00	8.60
歲 出	11,030,000,000.00	100.00	10,090,037,585.00	100.00	10,081,234,196.00	100.00	- 948,765,804.00	8.60

### 參、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11,030,000,000.00	10,090,037,585.00	1,000,000,000.00	9,081,234,196.00	10,081,234,196.00	- 948,765,804.00	8.60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保留數 9,090,037,585 元，經本部修正減列 8,803,389 元。

## 丙、平衡表之查核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平衡表原列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93億8,152萬2,508元，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出實現數1,498萬3,389元，其中618萬元轉列保留數，同額增列平衡表資產及負債科目；餘880萬3,389元係配合歲出之修正，同額減列應收賒借收入，決算審定後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93億8,770萬2,508元，茲列表如次：

###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b>資 產 部 分</b>			<b>負 債 部 分</b>		
暫 付 款	291,484,923.00		應 付 歲 出 款	294,022,940.00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9,090,037,585.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6,072,499,028.00	
			短 期 借 款	3,015,000,540.00	
<b>原 列 資 產 總 額</b>		9,381,522,508.00	<b>原 列 負 債 總 額</b>		9,381,522,508.00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180,000.00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180,000.00
減 列 歲 出 實 現 數	14,983,389.00		增 列 歲 出 保 留 數	8,000,000.00	
減 列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科 目 無 需 舉 借 部 分	- 8,803,389.00		減 列 歲 出 保 留 數	- 1,820,000.00	
			<b>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b>		9,387,702,508.00
			<b>餘 絀 部 分</b>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0.00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0.00
			減 列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8,803,389.00	
			減 列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應 調 整 數	- 8,803,389.00	
			<b>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b>		0.00
<b>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b>		9,387,702,508.00	<b>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b>		9,387,702,508.00

丁、其他

壹、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目	名 稱					
			<b>總 計</b>	11,030,000,000.00	3,723,515,617.00	294,022,940.00	6,072,499,028.00	10,090,037,585.00
			(1. 經濟發展支出)	11,030,000,000.00	3,723,515,617.00	294,022,940.00	6,072,499,028.00	10,090,037,585.00
1			<b>農 業 支 出</b>	10,712,000,000.00	3,430,477,088.00	294,022,940.00	6,072,499,028.00	9,796,999,056.00
	1		<b>原住民族委員會</b>	150,000,000.00	138,954,838.00	—	—	138,954,838.00
		1	集水區保育治理	150,000,000.00	138,954,838.00	—	—	138,954,838.00
	2		<b>水利署及所屬</b>	8,342,300,000.00	2,072,050,812.00	252,746,197.00	5,950,746,091.00	8,275,543,100.00
		1	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	5,945,260,000.00	1,166,596,195.00	252,746,197.00	4,497,989,287.00	5,917,331,679.00
		2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2,199,000,000.00	746,243,196.00	—	1,452,756,804.00	2,199,000,000.00
		3	集水區保育治理	198,040,000.00	159,211,421.00	—	—	159,211,421.00
	3		<b>林 務 局</b>	240,000,000.00	137,449,102.00	—	—	137,449,102.00
		1	集水區保育治理	240,000,000.00	137,449,102.00	—	—	137,449,102.00
	4		<b>水 土 保 持 局</b>	1,979,700,000.00	1,082,022,336.00	41,276,743.00	121,752,937.00	1,245,052,016.00
		1	集水區保育治理	1,979,700,000.00	1,082,022,336.00	41,276,743.00	121,752,937.00	1,245,052,016.00
2			<b>交 通 支 出</b>	318,000,000.00	293,038,529.00	—	—	293,038,529.00
	1		<b>公路總局及所屬</b>	318,000,000.00	293,038,529.00	—	—	293,038,529.00
		1	集水區保育治理	318,000,000.00	293,038,529.00	—	—	293,038,529.00

# 附表

## 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至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 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708,532,228.00	294,022,940.00	6,078,679,028.00	10,081,234,196.00	100.00	- 948,765,804.00	8.60	- 8,803,389.00	0.09
3,708,532,228.00	294,022,940.00	6,078,679,028.00	10,081,234,196.00	100.00	- 948,765,804.00	8.60	- 8,803,389.00	0.09
3,415,493,699.00	294,022,940.00	6,078,679,028.00	9,788,195,667.00	97.09	- 923,804,333.00	8.62	- 8,803,389.00	0.09
130,954,838.00	—	8,000,000.00	138,954,838.00	1.38	- 11,045,162.00	7.36	—	—
130,954,838.00	—	8,000,000.00	138,954,838.00	1.38	- 11,045,162.00	7.36	—	—
2,072,050,812.00	252,746,197.00	5,948,926,091.00	8,273,723,100.00	82.07	- 68,576,900.00	0.82	- 1,820,000.00	0.02
1,166,596,195.00	252,746,197.00	4,496,169,287.00	5,915,511,679.00	58.68	- 29,748,321.00	0.50	- 1,820,000.00	0.03
746,243,196.00	—	1,452,756,804.00	2,199,000,000.00	21.81	—	—	—	—
159,211,421.00	—	—	159,211,421.00	1.58	- 38,828,579.00	19.61	—	—
137,449,102.00	—	—	137,449,102.00	1.36	- 102,550,898.00	42.73	—	—
137,449,102.00	—	—	137,449,102.00	1.36	- 102,550,898.00	42.73	—	—
1,075,038,947.00	41,276,743.00	121,752,937.00	1,238,068,627.00	12.28	- 741,631,373.00	37.46	- 6,983,389.00	0.56
1,075,038,947.00	41,276,743.00	121,752,937.00	1,238,068,627.00	12.28	- 741,631,373.00	37.46	- 6,983,389.00	0.56
293,038,529.00	—	—	293,038,529.00	2.91	- 24,961,471.00	7.85	—	—
293,038,529.00	—	—	293,038,529.00	2.91	- 24,961,471.00	7.85	—	—
293,038,529.00	—	—	293,038,529.00	2.91	- 24,961,471.00	7.85	—	—

## 貳、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合 計
款	項	目	節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b>總 計</b>	11,030,000,000.00	3,723,515,617.00	294,022,940.00	6,072,499,028.00	10,090,037,585.00
1			<b>行 政 院 主 管</b>	150,000,000.00	138,954,838.00	—	—	138,954,838.00
	1		<b>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b>	150,000,000.00	138,954,838.00	—	—	138,954,838.00
		1	集水區保育治理	150,000,000.00	138,954,838.00	—	—	138,954,838.00
			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治理	150,000,000.00	138,954,838.00	—	—	138,954,838.00
2			<b>經 濟 部 主 管</b>	8,342,300,000.00	2,072,050,812.00	252,746,197.00	5,950,746,091.00	8,275,543,100.00
	1		<b>水 利 署 及 所 屬</b>	8,342,300,000.00	2,072,050,812.00	252,746,197.00	5,950,746,091.00	8,275,543,100.00
		1	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	5,945,260,000.00	1,166,596,195.00	252,746,197.00	4,497,989,287.00	5,917,331,679.00
		2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2,199,000,000.00	746,243,196.00	—	1,452,756,804.00	2,199,000,000.00
		3	集水區保育治理	198,040,000.00	159,211,421.00	—	—	159,211,421.00
			水庫蓄水範圍治理	198,040,000.00	159,211,421.00	—	—	159,211,421.00
3			<b>交 通 部 主 管</b>	318,000,000.00	293,038,529.00	—	—	293,038,529.00
	1		<b>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b>	318,000,000.00	293,038,529.00	—	—	293,038,529.00
		1	集水區保育治理	318,000,000.00	293,038,529.00	—	—	293,038,529.00
			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318,000,000.00	293,038,529.00	—	—	293,038,529.00
4			<b>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b>	2,219,700,000.00	1,219,471,438.00	41,276,743.00	121,752,937.00	1,382,501,118.00
	1		<b>林 務 局</b>	240,000,000.00	137,449,102.00	—	—	137,449,102.00
		1	集水區保育治理	240,000,000.00	137,449,102.00	—	—	137,449,102.00
			國有林班地治理	240,000,000.00	137,449,102.00	—	—	137,449,102.00
	2		<b>水 土 保 持 局</b>	1,979,700,000.00	1,082,022,336.00	41,276,743.00	121,752,937.00	1,245,052,016.00
		1	集水區保育治理	1,979,700,000.00	1,082,022,336.00	41,276,743.00	121,752,937.00	1,245,052,016.00
			山坡地治理	1,979,700,000.00	1,082,022,336.00	41,276,743.00	121,752,937.00	1,245,052,016.00

## 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至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 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708,532,228.00	294,022,940.00	6,078,679,028.00	10,081,234,196.00	100.00	- 948,765,804.00	8.60	- 8,803,389.00	0.09
130,954,838.00	—	8,000,000.00	138,954,838.00	1.38	- 11,045,162.00	7.36	—	—
130,954,838.00	—	8,000,000.00	138,954,838.00	1.38	- 11,045,162.00	7.36	—	—
130,954,838.00	—	8,000,000.00	138,954,838.00	1.38	- 11,045,162.00	7.36	—	—
130,954,838.00	—	8,000,000.00	138,954,838.00	1.38	- 11,045,162.00	7.36	—	—
2,072,050,812.00	252,746,197.00	5,948,926,091.00	8,273,723,100.00	82.07	- 68,576,900.00	0.82	- 1,820,000.00	0.02
2,072,050,812.00	252,746,197.00	5,948,926,091.00	8,273,723,100.00	82.07	- 68,576,900.00	0.82	- 1,820,000.00	0.02
1,166,596,195.00	252,746,197.00	4,496,169,287.00	5,915,511,679.00	58.68	- 29,748,321.00	0.50	- 1,820,000.00	0.03
746,243,196.00	—	1,452,756,804.00	2,199,000,000.00	21.81	—	—	—	—
159,211,421.00	—	—	159,211,421.00	1.58	- 38,828,579.00	19.61	—	—
159,211,421.00	—	—	159,211,421.00	1.58	- 38,828,579.00	19.61	—	—
293,038,529.00	—	—	293,038,529.00	2.91	- 24,961,471.00	7.85	—	—
293,038,529.00	—	—	293,038,529.00	2.91	- 24,961,471.00	7.85	—	—
293,038,529.00	—	—	293,038,529.00	2.91	- 24,961,471.00	7.85	—	—
293,038,529.00	—	—	293,038,529.00	2.91	- 24,961,471.00	7.85	—	—
1,212,488,049.00	41,276,743.00	121,752,937.00	1,375,517,729.00	13.64	- 844,182,271.00	38.03	- 6,983,389.00	0.51
137,449,102.00	—	—	137,449,102.00	1.36	- 102,550,898.00	42.73	—	—
137,449,102.00	—	—	137,449,102.00	1.36	- 102,550,898.00	42.73	—	—
137,449,102.00	—	—	137,449,102.00	1.36	- 102,550,898.00	42.73	—	—
1,075,038,947.00	41,276,743.00	121,752,937.00	1,238,068,627.00	12.28	- 741,631,373.00	37.46	- 6,983,389.00	0.56
1,075,038,947.00	41,276,743.00	121,752,937.00	1,238,068,627.00	12.28	- 741,631,373.00	37.46	- 6,983,389.00	0.56
1,075,038,947.00	41,276,743.00	121,752,937.00	1,238,068,627.00	12.28	- 741,631,373.00	37.46	- 6,983,389.00	0.56

## 參、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科 目				修正(剔除、增列、減列)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付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增	減	增
			<b>總 計</b>		—	14,983,389.00	—
1			<b>行 政 院 主 管</b>		—	8,000,000.00	—
	1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	8,000,000.00	—
			農 業 支 出		—	8,000,000.00	—
		1	集 水 區 保 育 治 理		—	8,000,000.00	—
			原 住 民 保 留 地 保 育 治 理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 用即逕列實現數。	—	8,000,000.00	—
2			<b>經 濟 部 主 管</b>		—	—	—
	1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	—	—
			農 業 支 出		—	—	—
		1	緊 急 供 水 工 程 暨 水 庫 更 新 改 善	無須保留之委辦經費賸餘。	—	—	—
4			<b>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b>		—	6,983,389.00	—
	2		水 土 保 持 局		—	6,983,389.00	—
			農 業 支 出		—	6,983,389.00	—
		1	集 水 區 保 育 治 理		—	6,983,389.00	—
			山 坡 地 治 理	委辦或補助經費賸餘。	—	6,983,389.00	—

## 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至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列 數		
—	8,000,000.00	1,820,000.00	8,000,000.00	16,803,389.00	—	8,803,389.00	
—	8,000,000.00	—	8,000,000.00	8,000,000.00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8,000,000.00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8,000,000.00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8,000,000.00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8,000,000.00	—	—	
—	—	1,820,000.00	—	1,820,000.00	—	1,820,000.00	
—	—	1,820,000.00	—	1,820,000.00	—	1,820,000.00	
—	—	1,820,000.00	—	1,820,000.00	—	1,820,000.00	
—	—	1,820,000.00	—	1,820,000.00	—	1,820,000.00	國庫未撥款。
—	—	—	—	6,983,389.00	—	6,983,389.00	
—	—	—	—	6,983,389.00	—	6,983,389.00	
—	—	—	—	6,983,389.00	—	6,983,389.00	
—	—	—	—	6,983,389.00	—	6,983,389.00	
—	—	—	—	6,983,389.00	—	6,983,389.00	

## 戊、附 錄

### 立法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本部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 一、通案決議事項

- (一) 鑑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效率不佳，相關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第 1 期執行後效益評估及第 2 期整治工作預期效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 (二)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執行期程已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展延 1 年至民國 98 年 12 月，各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交通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改善目前嚴重之落後進度，以免影響後續第 2 階段整治計畫之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

別預算，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除經濟部水利署因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期程跨越年度，及增設取水工程履約爭議等因素，仍須保留相關預算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執行機關已執行完畢。

- (三)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應先針對「集水區保育治理」第 1 期成效檢討與第 2 期預期效益評估。諸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營建署、林務局、公路總局、縣市政府等應依據「石門水庫及集水區整治計畫資訊公開要點」，完成資訊公開，並落實民眾參與暨協商機制建立。本計畫各執行機關對第 1 階段成效檢討與第 2 階段預期效益評估，以專屬網站資訊公開予全民，並請相關計畫主管機關整合於「單一網路地圖」之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濟部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提送「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成效檢討與第 2 期預期效益評估」報告，且各執行機關亦完成建置專屬網站，落實資訊公開。

- (四)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針對「集水區保育治理」之「土地使用與管理」，請營建署針對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與管理，目前亟待處理之事項，訂出優先順序

與期程，責成執行機關辦理（縣政府部分需建立 SOP 作業流程），並對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計畫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之違規使用與超限利用之處理，向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請水利署就本計畫範圍內執行劃設「水庫保護帶」之可行策略，對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請水土保持局應針對本計畫範圍內執行劃設「水土保持特定區」之可行策略，向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請林務局應就「國有林地的管理」：承租地回收偏低、違法占用國有林地與國有林地承租戶違規利用強制回收等問題，向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請營建署依據「濁度調查結果」，針對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劃，提出通盤檢討之建議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內政部營建署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完成土地使用與管理檢討方案，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至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水利署等各執行機關，亦依決議研提並持續溝通超限利用地處理措施、水土保持區可行策略、林地管理處理方案，並完成石門水庫保護帶檢討及規劃，已分別向本計畫工作小組報告辦理情形。

(五)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針對「集水區保育治理」，本計畫各執行機關推動之工作，對於「原水濁度」降低、「水庫延壽」及「整治率」等之貢獻度提出檢討說明，俾利第 2 階段整治計畫的「攔砂壩」、「防砂工程」、「崩塌地及野溪治理」等工程減量。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原住民住宅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如何處理，及如何與林務局協商「移地安置」原住民同胞，以確實保障同胞安全，對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處理方案。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 1. 加強與本計畫執行機關間橫向溝通。2. 以道路維護為中心，依據「水庫集水區治理權責分工暨有關事項處理原則」與本計畫各執行機關協同合作，保障道路安全通暢。3. 對道路規劃設計及施工中有關「廢棄土方」、「路面排水規劃及維護」、「道路邊坡開挖破壞減少」等 3 案訂定「標準作業準則」，並對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各執行機關已於每年度執行檢討報告針對「穩定供水」及「水庫延壽」等目標之貢獻度提出檢討。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已依決議向本計畫工作小組報告處理方案，並研提相關配合措施。

(六)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本計畫之

工作小組及其分組會議委員，應有「關心本計畫的民間團體」推薦之委員，且委員中具「生態保育背景」的委員應「增加 1 至 2 名」，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保育治理工程應落實生態保育措施，且制訂「工程生態評估系統及其準則」，並於第 2 期特別預算工程中全面實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增列 2 位具生態保育背景之計畫工作小組及其分組會議委員，並由經濟部水利署完成「水庫集水區生態調查評估準則」，提供各執行機關參據辦理。

## 二、各機關部分之決議事項

### (一) 經濟部主管

1. 水庫泥砂浚渫預算用於庫區抽泥作業支出比重偏低，浚渫速度遠不及新增淤積量，水利署及所屬北區水資源局應加速完成「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以發揮自然排砂功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其中永久河道放流口已完成修復，餘電廠輸水管路防淤功能改善等工程，因電廠防淤第 1 期工程遭遇採購爭議，影響執行期程，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水利署藉由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水庫淤泥浚渫經費，僅用於施作該水庫無收益性之下游淤泥浚渫

工程，可獲取有價料砂石售價之水庫上、中游清淤工程則仍由水資源作業基金以年度預算辦理，與會計學理之一致性有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既編有浚渫經費，即應酌列有價料砂石之售價收入，以減輕特別預算舉債籌措財源之壓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水利署查稱，中、上游攔砂壩清淤之砂石標售所得，係依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納入基金辦理，以作為後續水庫持續清淤及管理維護。

3. 「石門水庫庫區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59 億 4,526 萬元中，應檢討中庄調整池 39 億元執行的必要性，並研究其他可行性替代方案後，再行辦理。建議應檢討分層取水併「下游洪水區之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中「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第 2 期預算）、「桃竹雙向」（第 1 期預算）等二個供水計畫評估後再行辦理，以免功能重疊、效益遞減，浪費預算。在此之前，針對「石門水庫庫區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之中庄調整池 39 億元預算，建議先行凍結 20%，俟檢討評估可行之替代方案，赴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4.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針對「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水利署對於石門水庫緊急供水時期之最大供水量及可容許水質濁度應訂出「標準」，避免過度的整治工程、破壞山林和浪費預算，據此修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水利署應在水庫安全無虞之下，以「壩頂取水」與「分層取水」配合第二區塊計畫「供水區幹管連通」後，原水來源即可支撐到水質濁度降至可容許濁度，請檢討「水庫庫區」工程、庫區內「蓄水池興建」工程必要性，避免重覆投資，以節省公帑。特此要求水利署應於民國 98 年 3 月以前，確認水庫之濁度來源主要地區及原因，並據此修訂第 2 階段整治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颱風期間緊急供水時，可藉由分層取水工引取水庫上層低濁度原水每日 140 萬噸，並於原水濁度異常達 1,000NTU 以上且有上升趨勢時，採成立應變小組因應，對於集水區保育治理，將以非工程手段為主，施設工程為輔，以降低生態環境衝擊。另據該部檢討，水庫庫區及蓄水池興建工程，係為確保水庫維持正常營運、穩定

用水需求、恢復石門電廠正常發電、避免設施受損及延續水庫使用壽命等，有其必要。並已提出「水庫之濁度來源之主次要地區及原因」報告函送相關機關作為集水區管理及治理參據。

5.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針對「穩定供水設施與幹管改善」，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自即日起積極進行民眾參與及協商機制的建立。另本計畫第 2 階段一切保育治理措施，應以濁度來源調查結果為治本前提，確定有效治理之施作地區及施作優先次序，依據「本計畫資訊公開要點」完成資訊公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已邀請水患治理聯盟及地方縣市政府參與「穩定供水設施與幹管改善」工作分組會議，並建置專屬網站公開相關資訊。另本計畫第 2 階段執行計畫已依土砂來源影響水庫壽命者優先處理。

## (二) 交通部主管

臺 7 線沿線之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3,000 萬元，請公路總局確實督導工程之進行，避免因道路施工導致水庫泥砂淤積。故針對「臺 7 線道路水土保持工程」3,000 萬元預算，建議凍結 20%，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臺 7 線道路水土保持近 3 年來重

複施作之檢討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 (三)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  
「農業委員會主管」原列 22 億 1,970 萬元，應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7 條之規定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1)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禁止新闢產業道路，並對現有產業道路進行必要之改善，惟現有產業道路不得升級或拓寬。」(2) 原住民農路(產業道路)維護之權責非屬地方自治項目，且山區工程也非地方政府能力所及；農業委員會應本特別條例之規定，辦理本項業務。(3)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體環境生態復育、土地利用型態檢討與禁止、在地住民照顧、及各種有利於整體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復育有關之必要措施。」(4) 農業委員會於集水區辦理整治業務時，應以在地住民照顧為原則，優先考量當地原住民部落之風俗民情與傳統文化，工

程設計施工時，顧及施工地點週邊生態環境景觀，予以適當之綠美化及環境改善，避免流於生硬之工程構造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農業委員會查稱，已依決議加強辦理下列事項：(1) 補助縣政府辦理農路水土保持工程，已要求縣政府務必遵守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定期辦理工程督導及道路水土保持訪查，防止農路或產業道路有升級或拓寬之情形；(2) 已於第 2 階段執行計畫編列 2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補助桃園縣及新竹縣辦理農路水土保持工作；民國 100 年度亦針對因治理工程車輛進出工區，造成農路或部落聯絡道路損壞，編列經費 6 千 7 百萬元辦理維護；(3) 已參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土地使用管理」、「土地使用與防災監測」、「水庫集水區保育」及「保育防災教育宣導」等工作；(4) 於治理工程規劃階段，即與當地居民溝通，深入瞭解其需求；治理工程亦綜合生態、環境、景觀等考量，採行適當之整治工法，以減少對環境生態的衝擊。

2. 針對近年來國有放租林地補償收回造林計畫執行無效率之情形，在「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區」內又特別的嚴重，刻正由水土保持局、水利署等相關單位積極的大刀闊斧整

治，然仍有為數不少之國有放租林地已補償收回者，繼續迫害環境，違法利用土地（違法種植其他作物、違法擴建農舍及工寮、違法開發民宿...），然林務局常在關說壓力下無法有效完成依法行政之任務。為使林政單位能有效執行「國有放租林地補償收回造林計畫」，特針對林務局一國有放租林地補償收回計畫中，依法應追討租地之所有個案，對於審判終結之個案，若有民意代表、政府官員等相關人士進行關說者，應一併上網公告(關說之內容)。另針對審判結果後，未於 3 個月內完成追回租地之行政官員，除合理提出行政延宕之情事外，相關單位應考量行政疏失之輕重，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懲戒法儘速予以懲處、懲戒之處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農業委員會查稱，該會林務局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租地補償收回案件中，尚無審判終結後，因民意代表、政府官員等相關人士關說而未完成收回林地之情形。